

# 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申請書

## THU Student Emergency and Condolence Allowance application form

申請日期 (date) : \_\_\_\_\_ 年 (year) \_\_\_\_\_ 月 (month) \_\_\_\_\_ 日 (day)

姓名 Name		學號 Student ID No.	手機號碼 Cell Phone No.
系級 Department and grade		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	
身份證字號 Passport/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No.		通訊地址 Home Address	

### 家庭概況 Family Profile

稱謂 Title	姓名 Name	年齡 Age	現況 Status	備註 Note	稱謂 Title	姓名 Name	年齡 Age	現況 Status	備註 Note

辦理就學貸款：是 否 本學年工讀：是 否 工讀種類：校內\_\_\_\_\_ 校外\_\_\_\_\_

Y/N Part-time job in this academic year?

Kind of part-time job :

遭遇緊急事件說明 Statement of facts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輔導教官審核意見 Military Instructor Comments	
班級導師審核意見 Academic Advisor Comments	
系所主管審核意見 Department Chair Comments	

擬辦建議 (Proposition) :

一、依「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 \_\_\_\_\_ 款辦理。

二、由預算科目 緊急紓困金 學生急難救助金捐款 項下補助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學務長批示 (Dean of Student Affairs) :

**【註】**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  
NOTE: Prepare these document below:

- 一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
A copy of the both sides of your student identity card
- 二、前學期成績單 (新生或轉學生以自傳取代)  
A copy of last semester transcripts (Freshman and Transfer can use autobiography)
- 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僑外生以護照或居留正影本取代)  
A copy of Passport/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
- 四、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
A copy of passbook cover
- 五、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：如醫師診斷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等視學生申請情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
Emergency certificate, medical diagnosis certificate and other certificate

## 申請東海大學緊急紓困金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，敬請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詳細閱讀後簽名。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做為申請緊急紓困金紙本審核之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(C001)、辨識財務者(C002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、家庭情形(C021)、婚姻之歷史(C022)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(C023)、住家及設施(C031)、移民情形(C033)、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(C040)、現行之受僱情形(C061)、健康紀錄(C111)、未分類之資料(C132)。
- 四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 - (一)期間：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生活輔導組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，僅做為緊急紓困金之審核、撥款等相關利用作業。
  - (二)地區：本校校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 - (三)對象：本校。
  - (四)方式：
    - 1、填寫紙本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教官、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，送生輔組完成申請。
    - 2、生輔組進行初審後送主任委員複審。
    - 3、系主任委員審核後紙本文件送會計室進行轉帳撥款及核銷作業。
    - 4、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必要方式。
- 五、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、審查條件無法判斷、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。
- 六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發給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活輔導組。
- 七、申請本校緊急紓困金，經核定發給或不發給者，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、退還原申請資料或發給複製本。

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，將由東海大學依據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實施辦法妥善使用。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  
(或法定代理人)